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宥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宥任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宥任（下稱受刑人）因重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該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又上揭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數罪併罰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本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01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
02 許。

03 四、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04 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05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
06 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
07 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
08 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經依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
09 同年月29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通知受刑
10 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
11 無意見在案，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3
12 頁），在程序上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

13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6罪，犯罪次數
14 非少，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犯之罪，均為冒用公務員名義
15 詐欺取財罪，均侵害個人法益，均非屬偶發性犯罪，犯罪時
16 間相近；如附表編號3所犯之罪，係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17 織罪，侵害社會法益，非屬偶發性犯罪；如附表編號4、5所
18 犯之罪，均係犯加重強盜罪，均侵害個人法益，均非屬偶發
19 性犯罪，犯罪時間相近，如附表編號4之罪，強盜得手財物
20 為錢包1只（含證件、提款卡等物）、機車鑰匙、第三級毒
21 品愷他命7公克、毒品咖啡包150包及現金新臺幣（下同）6
22 萬8000元（受刑人朋分取得2萬元），如附表編號5之罪，強
23 盜得手財物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5包（無證據證明純質淨重
24 已達5公克以上）、毒品咖啡包近200包及現金10萬7000元
25 （受刑人朋分取得3萬元）、LV包包（內含OPPO廠牌手機、
26 證件等物）；如附表編號6所犯之罪，係犯重傷害罪，侵害
27 個人法益，屬偶發性犯罪。又上開侵害個人法益部分，被害
28 人均不同，對法益之侵害具有加重效應。再者如附表編號
29 1、2所犯之罪，共計2罪所處之刑，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少年法庭以110年度少訴字第1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刑有期徒
31 刑1年2月確定；如附表編號4、5所犯之罪，共計2罪所處之

刑，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11年度少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則本院再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再為定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內部界限拘束。則參諸上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時，應於有期徒刑5年1月以上，10年5月以下酌定之。

六、綜上，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非少，然依其犯罪情節、態樣、所侵害法益及罪質部分具有同質性，部分犯罪時間相近，受刑人因其加重詐欺及強盜所得財物尚非鉅，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應非屬惡性十分重大之人，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造成受刑人更生絕望之心理，而有違罪責原則。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吳育霖
法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良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